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尹莹莹	10	0	10	0	0	否	4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和审议，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积极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1、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	1、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1 年 8 月 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6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1、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1/2。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与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尹莹莹	6	0	0	0	0	0	0	0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使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更加全面。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事项前，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针对具体议案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等材料。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尤其是有关媒体和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综合判断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经过认真积极工作，本人对公司的了解更加深入，与管理层的沟通更加顺畅，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依据，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六、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新的一年，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尹莹莹

2022年3月21日